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宝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北大街 5 号

联系电话：69241545 电子邮箱：ylzx@bjdx.gov.cn

乙方（受聘单位）：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性仓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3 单元 9 0 6

联系电话：010-61288212 电子邮箱：bjztma@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只作为甲方各基层单位与乙方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依据。不构成甲方本级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之条件。本合同不涉及保安服务费用支付问题。甲方各基层单位和乙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必须符合（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基层各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由

乙方派遣合格保安员，以专业的保安服务知识和技能保障甲方各基层单位服务区域内正常安全的生活、工作和休息秩序，对双方确认的目标、任务，实施安全保卫、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等维护城市秩序工作，维护甲方基层单位负责管理公园内安全秩序的稳定。具体工作内容为：

1、按照甲方的要求值班、巡逻和守护，纠正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保安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

2、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治安火灾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故，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实施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并处理安全隐患。

4、对可疑人员进行身份的核实，并做出详细登记，确保公、私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公园正常秩序的运转。

5、配合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后勤服务。

6、参与公园疫情防控秩序管理，落实内部人员防控责任。

7、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

（二）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各基层单位和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书面文件，作为合同条款或附件。

（三）甲方有权委派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服务范围外的或者协助关

联单位进行临时性服务工作，乙方应予以服从，并按甲方的要求委派相应保安服务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委派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临时性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向甲方基层单位派驻保安员数量为 115 名。其中黄村公园 12 名、康庄公园 10 名、团河公园 5 名、绿化队 18 名、东区公园管理中心 38 名、北区公园管理中心 32 名。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45 岁之间；初中以上学历。

2、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心理疾病，相貌无明显缺陷，双眼视力良好，能胜任保安工作；

3、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经公安相关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4、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

5、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6、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保证其保安人员尽心尽职，并负责其保安人员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任何因乙方的保安人员在履行此合同的过程中

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对甲方或者第三人的损伤及伤害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调用全部或部分保安人员，如因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4小时内按甲方要求选派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因处理紧急事务调用保安人员时，乙方及保安人员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尽职、尽责的做好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

8、乙方服务期限 16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若实际日期与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起始日为准，时间相应顺延。

9、服务地点：甲方各基层单位管辖区域内的相关场所。

三、工作时间

1、保安员实行 标准（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鉴于甲方安全保卫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进行调整，具体到保安人员个人的工作时间，由乙方在保证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进行内部安排调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确保保安人员按时在岗在位。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本合同期内的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计 6348000.00 元。此费用甲方不负责支付。只作为各基层单位和乙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的总价控制(以不超过预算额度视为合同有效)。保安服务费支付按各基层单位和乙方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执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或建议，并要求保安人员改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和日常管理。甲方对乙方培训合格的保安可进行面试选择。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员不尽其责，违反保安人员守则或有关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在1日内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且对于不合格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必要的工作保障设备。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的餐饮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有义务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有义务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若因乙方保安员的不当言辞或行为导致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该保安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

8、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保安员的不规范行为，并指派专人负责保

安监督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协调和解决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为规范保安工作的服务，甲方有权制定公园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按公园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的有关规定，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当月的合同款中扣除，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上岗履职。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当身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相关值勤证件，遵守执勤纪律，文明执勤，并按规定佩戴保安器械、通讯和报警用具。乙方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需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

4、乙方负责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基本装备。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需保守

秘密的信息；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乙方及其保安员如有上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乙方驻场负责人员应在保安进场后两周内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全年保安培训学习计划并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实施（以后每年年底均需要按甲方要求填报培训计划），每月将培训计划交甲方监管人员审核备案。

7、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纪律、监督和管理。如果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行为举止有损甲方的利益或未按要求值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保安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需负责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证按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所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负责保安人员的薪酬福利、劳动保险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保安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甲方的服务质量。造成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合同或者选择先行垫付，并在应付乙方款项中

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解除合同或者选择先行垫付，并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教育保安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园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提供文明服务。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日内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及时对相关服务人员作出处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前终止合同。

11、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劳务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确保甲方安保需求。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不应超过 2 日，且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及其保安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引起的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名誉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3、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

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保安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14、乙方向甲方派驻各执勤点的保安，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管理服务的行为时每次扣乙方服务费 100 元；值班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发现一次扣乙方服务费 100 元；如执勤保安的失职行为给予甲方造成损失除由乙方负责赔偿外，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1000 元，如保安发生监守自盗行为，甲方以所盗物品价值 10 倍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15、乙方必须积极参加甲方抢险灾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制止，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保护案发现场，妥善处理，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并提供和有关部门需要的文件材料。

16、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如协商未通过，按原合同费用执行。。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各项工作交接。

5、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6、甲方有权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乙方所提供保安人员数量及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两个月的服务费。

2、乙方未应甲方要求调换保安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保安服务费直至调换合格人员为止，乙方预期 10 日及以上未应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期间须调换人员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

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八、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法律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书面通知。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北大街 5 号

电话：010-69241545

邮编：102600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

帐号：0901000103000029028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3-90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7596022422

电话：010-61288212

邮编：1001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号：11111001040024212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6日